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莊主任 0 瑋

記錄：溫 0 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1. 本系 111 學年度新徵聘專任教師案，經系教評會議決議，在 3 月 31 日於本系 2 樓會議室舉行論文宣讀，會後召開系教評會，票選許 0 嘉博士為本系 111 學年度徵聘專任教師人選，並同意徵聘相關資料送農學院複審。
2. 111 學年度欲提出升等教師者，請注意升等相關查證時程及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將升等相關資料造冊於 5 月 15 日前送抵系辦。
3. 本系輔系及雙主修修習科目於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因採取登記制，故不需訂定輔系實施要點及雙主修實施要點。
4. 本系 4 月 28 日配合台灣農藝學會辦理 111 年度會員大會暨年會，地點在屏東科技大學舉行，因疫情可能延期，若確定舉辦時間，請老師鼓勵同學報名參加論文宣讀和海報展示。
5. 圖書館訂於 111 年 06 月 02 日辦理舉辦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教育訓練，請各研究室能派研究生參加。
6. 因應校園 COVID-19 疫情而暫停實體課程，若有此情況發生請回報系辦。
7. 請老師協助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書籍，勿違法下載資料避免侵權；提醒同學在參與活動需注意個人安全，坐乘機車需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號誌。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屆齡退休後遺缺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廖 0 康老師將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屆齡退休，避免遺缺無法及時遞補而影響同學受教權益。
- （二）配合學校三級教評會開會時間及簽請鈞長核可後需公告 1 個月(含)以上，故避免時間緊迫而提前作業。

決議：廖 0 康老師退休遺缺經討論結果，將聘作物科學相關領域專長(植物

生理、遺傳育種及生物統計)專任教師，並上簽校長同意後啟動聘任程序。

提案二

案由：110 學年度農藝學系獎學金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獎學金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P.4)。
- (二) 本獎學金基金係由本系退休教師、本系學報廣告結餘款及系友提供，目前暫存農藝系友會帳戶孳息作為發放獎學金經費；若本獎學金發放金額不足時將由系友會提供款項補足，110 年每位獲得獎學金 6000 元。
- (三) 申請人數大學部學生計 9 位(彙整名單如附件二 P.5)。

決議：(一)主席聘任與會的老師皆為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

(二)農藝系友會侯 0 日秘書長與會報告，本學年度可提供獎助學金名額計 6 位，每位 6 千元；依本辦法第七條第 1 款具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證明者優先獎助，故大四陳 0 盈同學有出具台南市永康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優先獎助，餘同學以第七條第 2 款學業平均成績核定優先獎助，順序為大三王 0 瑄(91.75)、張 0 庭(91.73)，大一李 0 栩(91.48)、大四夏 0 榆(90.71)、大二陳 0 蓁(89.67)同學獲得。

(三)大三邱 0 丞同學(89.64)排序第 7 位，因用功好學，是同儕間榜樣，經多位委員推舉，建議增加一位獲獎人選以茲鼓勵，獎學金將以歷屆畢業同學捐贈母系獎學金及系課程委員出席費捐贈金額 6000 元支付。

提案三

案由：111 年度僱主滿意度調查實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4 月 14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 學校為瞭解僱主對本校畢業生職場表現之滿意程度及意見回饋。
- (三) 調查方式有紙本方式及網路填答兩種方式，紙本問卷(附件三 P.6~P.8)，填答網址：<http://web085004.adm.ncyu.edu.tw/Graduate/Gra001P>。
- (四) 本案針對填寫率低和雇主問卷人選及如何提升回饋評價進行檢討。

決議：將委請許 0 嘉老師協助。

提案四

案由：本系與他系相同課程名稱而不同課號之重修學生學分認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務處 111 年 3 月 28 日通知辦理(附件四 P.9)。

(二) 本系曾經於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抵免學分需與授課老師與系主任認證。

決議：依循 108 及 109 學年度兩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註：108 及 109 學年度兩次系務會議決議如下：

1. 本系必修課程必需於大三(含)前至少修讀過 1 次，未獲及格學生於系外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且列為必修者，始同意底免採計本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2. 本系大四學生於系外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且其列為必修者，同意抵免採計本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課程及學分。
3. 大三轉學(系)生，經申請由系主任核准後，於系外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且列為必修者，同意抵免本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4. 修習系外之必選修課程科目，同意採計為本系相同課程名稱之課程模組內的選修科目及學分，或採計為本系開授的其他相同課程名稱的選修科目。
5. 同時修習本系及系外相同課程名稱之必選修課科目者，於本系畢業生至少需修畢 128 學分的課程模組條件原則的規定下，只採計其中一個科目的學分數，另一科目則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提案五

案由：推薦 110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候選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農學院 4 月 18 日電子信箱通知及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 4 月 15 日嘉大學字第 1119001720 號函辦理 (附件五 P.10)。
- (二) 由系推薦 5 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 3 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或認輔導師，(曾當選全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 3 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經系務會議初審後，逕送院務會議複審。
- (三) 107 學年度推薦侯 0 日老師，108 學年度推薦侯 0 龍老師，109 學年度推薦曾 0 嘉老師。

決議：通過大一導師蔡 0 卿老師(認輔導師)為本系優良導師人選。

提案六

案由：111 學年度本系續聘蔡 0 卿專案助理教授其授課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通過蔡師 111 學年度續聘在案，其提聘過程教師授課課程需經系相關會議通過。
- (二) 檢附蔡師授課課程名稱(如附件六 P.11)提供審議。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